

上海概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概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12月9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4年12月14日在广东省珠海市召开。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由董事长刘志宏先生召集并主持，应出席会议的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及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

表决结果：7名赞成，占全体董事人数的100%；0名弃权；0名反对。

根据《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规定的归属条件，董事会认为公司《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规定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按照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归属相关事宜。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有关详情请参见公司2024年12月16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5）。

（二）审议通过《关于作废部分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表决结果：7 名赞成，占全体董事人数的 100%；0 名弃权；0 名反对。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鉴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中部分激励对象离职，已不符合激励资格，同意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全部限制性股票作废失效；因 2023 年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未全额达标，同意对应不能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予以作废失效；部分激励对象第一个归属期个人层面业绩考核部分达标，同意其未达标部分对应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作废失效。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有关详情请参见公司 2024 年 12 月 16 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作废部分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6）。

（三）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7 名赞成，占全体董事人数的 100%；0 名弃权；0 名反对。

同意公司使用额度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有关详情请参见公司 2024 年 12 月 16 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9）。

特此公告。

上海概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2 月 16 日